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:3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、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快推进广西玉林铜产业基地项目，加速国内业务扩张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运营效率。公司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超华实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超华实业”）；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广西超华工贸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超华工贸”）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%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子公司工商、税务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